

7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采用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 的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夏邑县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哲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20 人,营业收入为 6433.50570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76.4080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哲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30日

上传至市场主体库—扩展信息—其他资料